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881號

原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

　　王瑞英

被　　告　林昇翊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貳佰陸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玖佰陸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利率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九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向原告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20日起至110年10月20日止，借款利率採固定年利率百分之12.99按日計息，如被告遲延還本或

付息，自繳款截止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自第10期應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截至111年11月16日止尚積欠172,263元（含本金169,969元、已屆期利息2,094元、帳管費200元）未清償，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現金卡契約書、用卡須知、利息餘額查詢、利率變動登記查詢、交易紀錄一覽表為證，核認無訛，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書記官 陳政偉